

109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依據：北市體輔字第_____號函。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

六、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七、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

八、本會網址：<http://www.tmtfa.com.tw/>

九、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9 月 28 日(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將報名表及「收據影本」，統一利用郵政劃撥（備註欄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掛號郵寄出。聯絡電話：(02)2711-2317、7729-7459 或留言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三)報名費用：

1. 於 10 月 05 日前繳交者，每人 250 元(含公共意外險)，於 10 月 05 日後繳交者每人 350 元(以郵戳日期為憑)。

2. 郵局劃撥(劃撥帳號：50193026、劃撥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

3. 請統一使用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學校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掛號寄至：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

4. 重複報名時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參賽方式：

1. 北市國小組限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其他縣市之國小須參加公開國小組。

2.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項目每一報名單位以一隊為限(未依規定者，本會將保留刪除權利)，另需將所有選手列入接力候補名單，賽事期間不得要求新增選手名單；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並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4.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10 個字為限。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十一、附則：

(一)報到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14:00。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

(三)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15:00 於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

(四)不出賽名單及項目、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提出，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含獎狀製作時)。

- (五)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 (六)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壹佰元正。
- (七)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 (八)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且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 (九)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另參接力隊員成隊之上衣(背心)式樣、顏色必須統一，背心顏色前後須一致，褲子需同一色系。

十二、獎勵：

-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各組各項目出賽未達 3 人(隊)時，則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牌。

十三、罰則：

- (一)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若因受傷、生病或突發事件致無法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至競賽組辦理請假，否則以棄權論處，將取消所有後續項目之比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含接力賽)。
-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一)競賽爭議：

-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須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注意事項：

(一)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二)公共意外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三)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比賽第 1 日的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經理事會修訂公佈。

【附件】109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資格	(一)北市國小女：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二)公開國小女：臺北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三)北市國小男：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四)公開國小男：臺北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五)國中女：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六)國中男：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七)高中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八)高中男：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九)公開女子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十)公開男子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比賽項目	北市國小女	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女	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北市國小男	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男	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3Kg)、壘球擲遠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國中女	田賽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g)、鏈球(3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國中男	田賽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g)、鏈球(5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高中女	田賽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鏈球(4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高中男	田賽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g)、鏈球(6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公開女子組	田賽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鏈球(4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公開男子組	田賽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鏈球(7.26Kg)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	--	-----------------------------------------

- 一、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
-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
- 五、5000 公尺將安排一組決賽，參賽人數過多時採淘汰賽，即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 六、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驗。
- 七、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